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雄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線半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然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記錄中，均無與本件犯罪之罪質相類、犯罪型態亦類似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所犯本件既與其他前科尚屬有異，若僅因其前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即依累犯規定再予以加重，實屬過苛，本院依本案行為人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至被告前科記錄，則列入其品行部分審酌，併予指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1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
02 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自陳為供變賣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04 尚屬平和，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約新臺幣1500元），
05 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李耀宗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06 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7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竊得之電線半捆，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被
11 告雖稱上開物品已變賣，然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爰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8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580號

04 被 告 陳文雄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文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審交易字第10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
10 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9日2時36分許，騎乘
12 電動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李
13 耀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無
14 人看管，認有機可趁，徒手竊取存放在該貨車後方的電線半
15 捆(價值新臺幣1,500元)，得手後騎乘電動腳踏車離開現
16 場。嗣李耀宗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17 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18 二、案經李耀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陳文雄於警詢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耀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0張及影片光碟。

24 (四)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25 認定。

26 二、所犯法條：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8 (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9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3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31 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

01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2 日月餘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
03 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05 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07 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檢 察 官 鄭舒倪